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石召集人崇良（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彭裕婷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宗霖（郭法官躍民代）、馮副召集人誠（陳主任檢察官貞卉代）、馬副召集人士元（徐副組長坤隆代）、顧委員正德、戴委員淑芬（洪專門委員甄徽代）、于委員健昌、施委員淑惠、王委員珮好、杜委員瑛秋、王委員金敦、吳委員姿瑩、劉委員淑瓊、王委員珮玲、吳委員啟安、林委員敬軒、林委員美薰、黃委員聿斐

請假委員：石召集人崇良、張委員淑卿、游委員美貴、吳委員書昀、許委員俊才
Kui Kasirisir、呂委員立、紀委員冠伶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 7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相關單位辦理情形納入下次會議列管事項。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未滿 12 歲性侵害行為人之處遇機制與輔導措施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委員意見，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執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各案例之處遇情形、整合服務與家庭工作之策進作為及親職教育課程模組。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針對重大兒虐案件「剷剷案」所引發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風險與法律責任界線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釐清社會工作人員之法律地位及公私部門權責分工，並研議建立社工專業審議制度及責任保險機制，以明確化社工從業人員之權利與責任，強化執業安全保障案。

提案人：王委員珮玲、林委員美薰、吳委員姿瑩

決議：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研議辦理釐清社工權責並建立法制基礎之專案研究，並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爭議審議機制及責任保險制度。

第 2 案

案由：有關近期多起兒童專業工作者涉性侵案件（含 114 年台中市棒球隊教練涉性侵案及板橋醫療院所語言治療師侵犯 8 名兒童案），暴露現行制度系統性缺口，建議研議建立「與兒童工作證」制度及強化工作場域保護機制案。

提案人：王委員珮玲

決議：兒少工作證機制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綜整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

第 3 案

案由：有關戰爭時將性暴力做為攻擊策略，造成嚴重傷亡，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相關政策與討論，至今未將議題討論，針對衛福部應於戰爭建立「平時轉戰時」的指引機制案。

提案人：杜委員瑛秋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參採委員建議，將性暴力預防與處遇指引等概念納入平時轉戰時機制規劃，同時確保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相關服務方案如常運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第 4 案

案由：有關為強化外籍移工遭受家庭暴力之保護扶助機制及跨系統資源轉銜功能，建構具文化敏感度與制度支持之整合性防治網絡案。

提案人：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

- 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部保護司研議外籍移工遭受家庭暴力之保護扶助及合作機制。
-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將涉及外籍移工之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多國語言宣導素材提供勞動部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多國語言手冊。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 3、4 案解除列管，第 1 案併同專案報告第 2 案決定辦理、第 5 案併同討論提案第 2 案決議辦理。
- 二、第 2 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就查詢不適任人員之覆核機制，及強化家長、學生宣導身體界線規範及求助指引等進行說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個案服務共用資料夾使用情形，避免不當資訊洩漏，影響被害人保護。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聲請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緊急保護令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司法院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評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危機程度及急迫性，俾利法院針對高危機案件得以優先且有效進行審理。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7屆第2次會議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1案

(一) 杜委員瑛秋(轉述紀冠伶委員意見)：

1. 第3案提及書面資料納入司法院回復意見，及保護司「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計畫案」研究結果，皆未見呈現；另一線檢察官反映，即使警察筆錄、錄音、錄影都非常完善，然依刑事訴訟法仍需開庭審訊及詰問，能否請法務部研議修法，簡化偵訊流程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2. 第7案有關警詢時應主動提供具隱私性空間，而非被動等待被害人或家屬反應才處理；即使空間不足，亦不能在公開場合做筆錄。倘警政署曾就此議題函知各警局，請於辦理情形說明。

(二) 劉委員淑瓊：

紀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是否一定要檢察官親訊，以及詢(訊)問品質的問題。

(三) 法務部：

1. 目前檢察機關均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進行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規定檢察官詢問有證據能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6條有證據能力例外之規定，故檢察官會依個案情況判斷指揮司法警察先行訊問再複訊或是親訊，以確保被害人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部尊重檢察官個案指揮偵辦之作為。
2. 即使警詢紀錄周全，實務上性侵害案件檢察官較少直接以警詢筆錄起訴，因警詢筆錄在法律上並無證據能力，對方律師一定會抗辯，被害人仍須面臨出庭詰問之議題。至是否賦予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因涉修法層面，尊重司法院主管機關權責。
3. 本部每年皆舉辦婦幼案件教育訓練，加強檢察官訊問性侵害被害人之專業能力。另婦幼專組檢察官除了檢察官一般值班工作外，另又負責婦幼減述工作之值班，負擔沉重，但本部仍會持續宣導請檢察官收到減述傳真盡量安排親訊。

第2案

(一) 王委員珮玲：

1. 報告內容偏向法規說明，缺乏實際執行情形。請問教育部有無了解各校對

113 年度 11 個個案之處理情形？

2. 警察同仁分享行為人年齡最小是 8、9 歲，此年齡應尚未有性的意識，係因觀看到父母瀏覽過的影片而模仿、對同學做出相同行為。建議教育部說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策進作為，加強對兒少及家長之防治教育。

(二) 杜委員瑛秋：

針對 113 年 11 個個案，想了解安排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次數及依流程圖所示轉介輔導中心、連結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醫療資源等相關輔導措施及成效評估。

(三) 林委員敬軒：

1. 行為發生在學校，然原因可能涉及家庭與社區，有關對家庭之輔導及處遇請進一步說明。
2. 報告提及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然本案行為人年齡層為小學，請說明是類補助是否擴及所有學制之學校。

(四) 吳委員啟安：

近期聽到很多性騷擾案件是因為告白不當被申訴，更嚴重就會落到家暴性侵犯議題。想了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是否有包含情感教育，內涵為何。

(五) 教育部：

1. 113 年 11 名個案行為樣態部分，考量 8、9 歲階段的孩子通常對身體部分或性私密處好奇，輔導方向著重人際界線；雖然是行為人，此事件仍有創傷及復原議題，爰皆有安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另針對每一案件行為人行為態樣及原因，於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深入討論。報告的部分，以案例方式之輔導處遇方向補充說明。有關與家庭合作部分或是未來精進方向，會後補充於第 15 頁策進作為。
2. 關於補助計畫，第 17 頁所提「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係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至於國民中小學部分，係請地方政府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來執行。另，關於建議可在課程上呈現，於會後補充課程模組態樣。

討論提案

第 1 案

(一) 杜委員瑛秋：

1. 德國係將國家的保護義務由法律明確授權給社工，並賦予社工足夠權限，在此前提下的社工才有保證人地位。
2. 社工形象需要形塑，政府與各地社工公/工會都要努力，媒體渲染攻擊時，要有對應措施，避免被誤解。另現行法律界與社工界的對話，使社工系學生感到社工行業風險非常高，即使有保險也不願意從事，要思考如何解套，提升渠等擔任社工的意願。

(二) 吳委員姿瑩：

目前的回應內容看不出具體推動方向，包括社工被認定為保證人，如何去應對這樣的看法；如何把社工工作更細緻化或標準化；遇爭議狀況，如何表達社工專業意見；保險如何訂定，事件發生了怎麼減害。針對前述議題，希望能有明確推動時程跟負責單位。

(三) 劉委員淑瓊：

1. 醫療法第 82 條將醫療責任做了高度限縮，雖然各方持不同意見，但相較之下社工對此議題之討論顯然不足。
2. 在社工認知中，指引偏向參考性質；然醫療指引是醫療常規，是醫療糾紛鑑定的依據。實務工作者應嚴肅看待指引，指引是最低標準，亦是跨專業檢視、審查社工專業的重要依據。
3. 倘要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將社工與醫療體系之差異納入考量。

(四) 王委員金敦：

1. 工作指引到底係行政指導或具法律效力，應重新定位，因為會影響教育訓練內容、委託契約規範、組織與社工之責任分工等。
2. 日前有機會參訪加州兒保局，其 AB2083 法案整合法律、醫療與社工等跨專業領域，各專業參與共同訓練、溝通共通語言，避免對彼此角色與責任產生落差，值得參考。
3. 政府將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政府的角色不應僅限於監督，而應進一步釐清政府、承接單位、第一線及第二線社工之責任分攤，透過整體面思考，對責任保險政策之規劃才有幫助。

(五)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近 2 年招聘不到社工的情形特別嚴重，本市今年進用率僅 76%，雖持續有辦理新人團體、見習及相關訓練等措施，惟人力穩定及人員留任仍面臨挑戰。
2. 建議強化案件之辨識與分流機制；倘案件非屬社工服務能處理之範疇，或較適合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資訊者，可於前端妥適處理，使有限人力集中於真正需要介入之案件。

(六)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考量社工權責為跨領域盤點，爰由本部各司署盤點業管法規、指引、責任分工、作業流程及支持體系，必要時進行委託研究。
2. 刻正與社工專業團體研議爭議案件之審議機制，並研議透過委辦計畫，參考醫療體系之醫療爭議鑑定，建立爭議審議機制。
3. 有關社工專業責任保險部分，本司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邀集金管會、保險公司等進行討論，尚有明確資格、法定職務範圍、責任範圍、管理與訓練、發生率等議題待確認。

(七)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本署刻正研擬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引草案，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刑法上保證人地位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初步釐清非所有社工人員都會具備保證人地位，即便於特定情況下成立不等於有作為義務，且有作為義務者，亦不必然具有當然的刑事責任，仍須依具體個案事實與情境進行審慎認定。
2. 有關盤點業管法規、指引部分，本署將研議彙整社安網 2.0 相關服務，包含脆弱家庭、保護性服務以及脫貧服務等。

(八)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有關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係透過通報單整合、精確化資訊、政策分流決策及系統輔助，提升資料蒐整與分流判斷，前經多次內部會議及 17 場專家學者與縣市實務工作者討論會議，預計本(115)年 8 月下旬召開全國大會確認，10 月底第一階段系統完工，11 月至 12 月教育訓練與試營運，明(116)年 1 月正式啟用。另本司也會發函，請各地方政府預先招聘進用人力。
2. 另為提升社工權益，本司於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保護性社工出勤費及緊急

聯繫費相關標準會議，將併同社工司社工風險津貼調整函報行政院。另本司刻正爭取公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聘請退休或資深社工以兼職方式陪訪新手保護性社工，強化專業久任。

第 2 案

（一）劉委員淑瓊：

1. 兒少隱私及保護應被更高標準看待，美國兒科醫學會已有針對兒童就醫過程如何避免遭受醫事專業人員性虐待相關指引，值得參考。
2. 以近期板橋語言治療師案例為例，除了究責該醫事人員，亦應探究醫療機構之責任，例如聘用人員前應查核其背景，當其拒絕其他人員陪同時之正當性認定標準，及是否有半開放、半透明的治療空間等措施。

（二）黃委員聿斐：

1. 語言治療需要家長持續協助孩子一起進行語言訓練，本案家屬被安排在治療室外，與一般實務有落差，對於明顯偏離常規的情況應有監控機制。
2. 倘治療空間為密閉環境，也可透過開設窗戶等作法，使治療過程不至於完全處於封閉狀態，亦令行為人心生警惕。另錄影或監視設備之使用，建議於治療前充分告知並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以兼顧個案隱私與醫療安全。

（三）吳委員姿瑩：

1. 兒童工作證已具高度共識，考量不同工作場域之性質及接觸兒童程度不同，例如夏令營、補習班以兒童為主，醫療場域則涵括各族群，建議可分階段推動或擇優先對象試辦，避免全面實施產生執行困難。
2. 有關兒童工作者之管理模式，現行查詢不適任教師已有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之資料庫，然仍有未落實查詢之問題，相較於由各機關或各場域分別管理，統一管理應有助於資料整合及降低查詢落差。
3. 目前相關消極資格規定主要涉及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性騷擾及部分刑事犯罪，建議納入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四）王委員金敦：

1. 以澳洲為例，凡與 18 歲以下兒少有經常性、實質性接觸之有償工作者及無償志工，均納入兒少工作者管理範圍，涵蓋教育、托育、醫療、社會工作、體育、娛樂、宗教及社團等與兒童及少年有密切接觸的服務場域。
2. 目前兒少工作者之管理分散於各部會，易因人員跨體系流動而有管理落差，

建議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作為兒少工作者之母法，子法則由各部會訂定，作為實務執行之依據。

(五) 林委員敬軒：

1. 有關兒少工作者的定義，澳洲比較寬，包含有任何合理機會接觸到兒少者，志工、家教都有可能，非以行業、職業去做判定。英國相對來說比較窄，指有責任、規律性與兒少工作者。國內要採納哪一種概念，仍須釐清。
2. 若將管理責任分散至各主管機關，現行執行面問題仍存在。可參考澳洲設置專責行政單位，然延伸的問題是應由個人提出申請、或是入職時由該單位審核，建議於修法時納入考量。

(六) 王委員珮好：

1. 有些專業人員將隱私權當成保護傘，因而仍需有監控、他律機制。兒童安全與隱私不必然衝突，例如語言治療師的隱私主要在談話及互動內容，空間設計透過玻璃或毛玻璃保有某程度可視性，形成提醒與監督效果。
2. 目前對消極資格之限制以有罪確定判決為前提，行為人工作權固然應受保障，然涉及兒少安全，應採較高之預防標準，建議將緩刑或判決尚未確定者都納入不宜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與成人有關工作則不限制範圍）。

(七) 教育部：

1. 本案發生原因主要在未依規定於人員進用前進行查詢，臺中市政府已針對相關學校人員予以懲處，並持續強化查處及改善措施。
2. 本部國教署自相關案件發生後，持續督請全國學校，於進用人員前，均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因未落實查詢而衍生案件者，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面向預算之考核予以督導，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中職則自 115 年起納入年度到校訪視輔導及補助款申請之重要參據，以強化相關規定之落實。

(八) 運動部：

1. 目前辦理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會透過介接教育場域、衛福部、法務部資料庫查詢申請人是否具「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對已持證教練者並辦理定期查詢，查詢頻率由每月調整為每週，如發現具消極資格者，則即函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教練證註銷事宜，並通知地方政府轉知轄下相關單位。

2. 俟國民體育法修法後，未來將建立查詢系統，公布合格、停權及已註銷教練證照者名單，以提供民眾查詢。
3. 針對教練指導訓練時可能涉及身體接觸等情境，已參考近年裁判書實務案例，刻正研訂運動教練倫理指引，將納入各級教練講習及教育訓練教材，提醒教練注意相關議題及防護措施。

（九）本部醫事司：

1. 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凡與醫療業務無涉而侵害隱私之行為，均為醫療機構所不允許。如有攝錄影像之必要，應具備正當理由。另配合醫療法第 72 條修法，醫療機構隱私規範朝法律授權處理。
2. 如有診療時請在場人員離開之情狀，多因家屬可能干擾診療、或患者主動要求護理人員不要在場，即使如此，醫事人員仍應陪同。倘醫事人員主動拒絕其他醫事人員陪同，將研議相關處理機制。

（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本署為兒少法修正案幕僚單位，針對兒童工作證管理機制，目前係由各場域之主管機關依法管理並規範消極資格。因應民團建議，本次兒少法修法草案納入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定義、消極資格及用人單位防治不適任工作者之責任；主要適用於其他法律未另有資格規範之人員，尊重保護服務司權責。
2. 兒少法修法草案已於本(115 年)4 月 21 日公告，並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全國 5 場公聽會，目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尚待立法過程凝聚社會共識。

（十一）本部保護服務司：

刻正配合社家署辦理兒少法修法，後續依修法期程及程序推動相關工作。

第 3 案

（一）劉委員淑瓊：

1. 戰爭當中可能因國家機器失靈，社會結構瓦解，警政、司法及醫療量能不足，致性別暴力升高的同時，被害人的求助管道、保護及扶助資源反而變弱，建議提早思考完整的因應機制。
2. 國際上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研究發現，軍人返家後可能將戰場上的壓力帶回家庭，因此有所謂「軍事社會工作」的發展，也就是家外的戰爭可

能變成家內的戰爭。不管是回應 CEDAW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或從社會防衛韌性的角度，都應將前述戰爭當中及戰爭後的性別暴力納入整體規劃。

(二) 王委員珮好：

1. 災難因屬局部性情況，政府整體運作還正常，可以調度資源支援局部災區；戰爭是全面性，政府對外已應付不暇，倘為主要受到攻擊對象更為艱難，爰不能用災難的方式去推演戰爭，平時就應訓練民間的能力，戰時才有足夠的韌性。
2. 過去很多戰爭，敵方可能利用性/性別暴力作為攻擊方式，對被害人及其周圍的人產生連鎖性的影響，不能只想到生命是否會因武器攻擊而有危險，也要思考這種長期心理戰的影響與預防演練策略。

(三) 杜委員瑛秋：

1. 參考烏克蘭、以色列經驗，國內短期戒嚴後發布緊急命令的可能性較高，且發生案件會有向國際求援、向國際法庭提訴訟等情事，建請法院預先研議戰時性暴力案件的司法處理如何進行。
2. 目前的防災訓練多以一般災害為主，對於極端、連續性的戰爭型災難及社工、民間團體在其中的角色，仍缺乏完整規劃，衛生動員計畫其實沒有包含社工與民間組織。
3. 當戰爭而面臨 113 打不通、交通受阻無法前往案家、住所受到戰火影響或發不出社工薪水時之因應之道，建議建立平時轉戰時、戰時轉平時的工作指引，透過訓練讓公部門及民間社工清楚知道不同情境之工作執行。另建議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委託研究，並應確保公部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服務方案不會因為戰爭而中斷。

(四) 于委員健昌：

有關共軍環臺軍演或是灰色地帶襲擾，本部都有掌握。另國軍正在舉行漢光演習，除三軍演練外，亦包含城鎮防衛韌性即萬安演習，雖有交通管制、網路降速情況，可能使民眾生活有少許不便，然期透過日常演練，讓整個社會及政府組織在進入戰時狀態仍能維持正常運作。

(五) 司法院：

1. 依現行戒嚴法規定略以，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

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

2. 戰時中央政府倘還能運作，司法制度還有一定的運作空間；倘中央政府無法正常運作，司法權可能最先受到影響。戰時司法案件恐須回歸戒嚴法規定，若認現行規定不適當，應透過修法處理，非司法院單方所能決定。

(六) 本部心理健康司：

本司平時即針對婦女、兒少等脆弱族群辦理災害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應變能力。

(七)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平時轉戰時相關準備是國家體系跨機關的整體方案，本部已規劃跨司署衛生動員準備，目前也透過城鎮韌性演習，強化實際運作。另有關流離失所者，本部已有收容安置相關機制，因涉及民防法及民政體系，本(115)年與內政部合作辦理防災社工專班，並研議開放私部門參與。
2. 本司已補助社工師全國聯合會辦理災害教育訓練、補助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工作坊，未來規劃透過公彩補助與民間團體合作，強化社工之專業韌性應變能力。

(八) 本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發生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事件，可與軍事機關研議倘重大災害致國家進入統一指揮體系之社工資源介入及合作機制，並於後續研訂相關指引時納入。

第 4 案

(一) 王委員珮玲：

1. 高雄市自 112 年至今已有 4 件致死案件，建議中央掌握移工遭受家庭暴力及致死案件的全國統計與分析資料及目前實際狀況。
2. 從案件來看，受害移工從未求助，非法移工的求助難度很高，建議參考 OECD 作法，人身安全優先於移民執法，提供受暴移工暫時居留時，不立即追查身分合法與否及通知移民單位，並加強外展服務，主動到宗教場所、移工聚集場所等地進行宣導；此部分可由 NGO 協助。
3. 移工、國外留學生越來越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必定增加，建議勞動部、保護服務司針對此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二) 林委員美薰：

1. 近年於不同縣市參與高危機案件會議觀察到，逃逸外籍移工涉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似有增加。外籍移工是交織性別、種族、階級、合法性等弱勢被害人，但其應獲得的保護及服務不應因身分是否合法而有所差異。
2. 高危機案件中，實務上外籍移工案件可能面臨加害人身分不明、警察約制困難等問題，高雄案例皆未通報，實有必要系統性理解何以有機制卻無法使被害人獲得協助，以及未來如何精進。

(三) 林委員敬軒：

1. 從非本國籍兒童研究來看，我國針對移工家庭的服務確實較少。需釐清的是，既有服務是本來就有的服務內容、移工亦適用，還是有針對移工家庭文化特殊性發展的服務。
2. 從高雄家防案例觀之，相關問題可能具高度隱匿性，現有服務未必真正符合其需求，建議進一步掌握服務使用情形及成效，了解目前哪些管道能有效讓個案進入服務及案量。

(四) 王委員玗好：

1. 除了移工，目前國內外籍留學生約 14 萬，多為建教合作，倘遭遇到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別暴力是否皆適用臺灣法令，教育部是否進行宣導，及求助後教育部、衛福部如何銜接等，皆請確認。
2. 疫情期間基於防疫，逃逸外勞如前往接種疫苗，原則上不會遭通報。同理，若遭遇性別暴力，建議參考其他委員所提，從人權角度出發，完善相關保護及配套措施。

(五) 杜委員瑛秋：

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並不一致，例如遭親密關係暴力依就業服務法不能作為轉換雇主理由，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所有補助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然而移工無戶籍，無法請領。建議衛福部、勞動部共同研議如何使相關配套措施運作更順暢。

(六) 吳委員姿瑩：

建議掌握近年移工通報案件情形，包括雙方身分是否合法。倘缺乏相關資料，實有必要向移工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蒐集資訊，了解影響移工求助意願的因素，再來才是如何提供適切服務的議題。

(七) 劉委員淑瓊：

現行制度規定仲介應履行相關責任，並納入評鑑機制，然而本次 4 起案件，

仲介這道防線似乎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建請勞動部說明後續具體改善措施。

(八) 施委員淑惠：

1. 仲介應辦事項也包含提供心理諮詢、轉介等非勞工行政服務，並至少每 2 個月訪視移工一次，如未落實，將反映於評鑑結果，並可能影響後續許可。
2. 移工不願通報，推測與擔心影響其工作權有關。依現行規定，若移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等不可歸責於移工情形，可申請轉換雇主，且得跨行業別轉換；相關通報不以當事人本人提出為限，並有延長轉換作業次數等機制。將強化既有保護措施之宣導，並就移工不敢通報之疑慮加強宣導說明。

(九) 王委員珮玲：

1. 就業服務法多聚焦於雇主對移工的不當對待，但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也可能發展親密關係甚至婚姻關係，高雄 4 案中即 1 起為婚姻關係、3 起為非同居親密關係，均未涉及雇主，現行制度可能存在保障不足。
2. 現有 1955 等管道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實際掌握情形有待釐清，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從案件源頭了解移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形及求助障礙，並由勞動部、移民署及衛福部共同研議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十) 高雄家防中心：

本案 4 案都是合法移工。實務上系統確實沒有外籍移工數據，需個別計算。逃逸移工可能因身分顧慮，較難與旁人接觸，遑論求助。

(十一) 勞動部：

1. 現行移工手冊已納入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侵害等相關資訊，並提供 1955 及 113 等求助專線，有中英雙語及 4 國語言版本。
2. 本部於 114 年修訂加強外國人遭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已串聯警察機關、家防中心、1955 專線、地方政府服務中心、安置單位、仲介及來源國等。倘為家暴案件，1955 專線接獲案件後，不論身份合法與否，皆通報轉介至家防中心，爰本部並無移工家暴致死相關統計。另本部透過 Line、廣播、網站、臉書等管道進行宣導，合法移工、失聯移工皆可透過前述管道接收宣導訊息。

(十二) 本部保護服務司：

高雄 4 案皆為合法移工，問題可能非「不願求助」而是「不知如何求助」，建請勞動部在提供移工相關須知時納入本部求助資源及管道，並以多國語言呈

現；於移工入境時也應有完整說明及宣導。

歷次會議列管情形

(一) 杜委員瑛秋：

1. 有關第 2 案，部分家長因高度信任教練，反而忽略孩童反映遭受不當對待之警訊。建議教育部於防治教育加強對學生家長之相關宣導，不宜僅透過家長會或課程進行，應確保學生及家長確實接觸到資訊，尤其體育班學生應提供相關指引。另請補充說明短中長程宣導措施。
2. 有關第 3 案，請教法務部矯正署，若經矯正機關及家防中心同意，則加害人於羈押及服刑期間是否皆可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 劉委員淑瓊：

有關第 2 案，臺中市光隆國小案顯示學校未於進用前後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事發後僅能懲處、重申規定，建請教育部建立更積極之第二道防線機制，例如隨機抽查新進教師或其他複核機制，避免僅依賴學校自行查詢。

(三) 吳委員姿瑩：

1. 依常理，人事單位應有造冊，否則無法核撥薪資，建請教育部建立全國教師及相關教職人員人事資料庫，主動掌握在校任職人員，以降低由各校分散查詢所產生的漏洞。若中央整合資料確有困難，至少應建立定期抽查或複核機制，不應等到案件發生後才進行懲處或扣減補助。
2. 第 2 案，會議手冊第 45 頁「學生運動員接受運動訓練之校園事件防範指引」主要發送對象為何，另學生、家長、教練或教師均應知道哪些行為屬於不當對待、相關權利及求助管道，請教育部加強宣導。

(四) 林委員美薰：

有關第 4 案，家暴高危機案件相關資訊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預計於本(115)年 9 月底前驗收，請教系統預計何時正式上線，員警未來於現場是否能直接掌握被害人過去是否曾通報、是否屬高危機案件等資訊。

(五) 教育部：

1. 有關學生運動員接受運動訓練之校園事件防範指引主要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教師、教練使用，就訓練中身體碰觸情境予以規範，例如不得碰觸私密部位，碰觸應取得學生同意、學生反應不適即停止等。學生及家長

則透過新生訓練、家長座談進行宣導，此部分會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 學校人員身分多元，包含代理、代課及臨時進用人員，中央難以即時掌握各校所有進出人員，統一辦理有實務上困難，爰分散由學校查詢不適任人員。
3. 臺中光隆國小案，本部除事後課責、扣減補助款外，業將不適任人員查詢結果建檔納入考核指標，將持續督導學校於進用前後落實查詢。

(六) 法務部矯正署：

若家庭暴力加害人為矯正機關收容人，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認有派社工人員入監所對家暴收容人進行會談或心理治療等事項時，得直接與矯正機關連繫辦理入監作業事宜，本署已函請矯正機關應配合辦理。另本署亦有針對家暴受刑人於全國 12 所矯正機關規劃並設置家暴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並依照家庭暴力罪或違反暴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處遇。

(七)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預計於 9 月底驗收，屆時會顯示高危機相關資訊；另列管之高危機個案若經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系統將自動發送提醒電子郵件予家防官及婦幼隊。

業務報告

(一) 杜委員瑛秋：

1. 接獲縣市政府反映，保護資訊系統設有共用資料夾，由被害人社工、目睹兒少社工及相對人社工共同使用，惟近年發現部分相對人社工將資訊透露給相對人，可能增加被害人及目睹兒少人身安全風險，及對網絡之不信任。
2. 建議各縣市政府檢視是否發生上述情形，並建立不當洩漏資訊時之處理方式，或評估將相對人資料與被害人、目睹兒少資料區隔存取，降低風險。

(二) 本部保護服務司：

將進一步了解實際狀況，再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臨時動議

(一) 司法院：

1. 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保護令案件分流制度自 115 年 1 月起實施，是司法院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建立的快速通道，希望將有限司法資源優先投入真正高危機案件。

2. 查 115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顯示，多數法院高危機案件佔所有通報案件比例較原先估計 6%至 8%為低，但桃園地方法院「暫時保護令」高危機案件比例約 12%，即每 8 件中約有 1 件屬高危機案件。倘此高危機案件比例持續提高，不僅影響法院對渠等「特殊案件」之判斷，並增加有限司法資源的負擔，建議第一線社工審慎進行高危機評估，俾利法院依社工專業評估結果儘速審理。